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36號

聲 請 人 賴建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前於60年5月4日出養於吳家齊、賴阿英，且未終止收養，此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暨所附之收養登記申請書、養子緣由聲明書影本，及聲請人陳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與其養父母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